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增加約22%至約98.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0.3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6.24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25港仙（二零一八年：3.12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52,658	48,379	98,359	80,302
其他收入		289	287	544	507
已消耗存貨成本		(15,105)	(13,332)	(25,507)	(25,607)
銷售成本		(15,810)	(13,626)	(29,428)	(13,626)
僱員福利開支		(11,036)	(11,410)	(22,809)	(21,871)
折舊		(431)	(1,377)	(862)	(2,716)
攤銷		-	(46)	-	(9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461	(6,806)	1,461	(6,806)
經營租賃租金及有關開支		(1,134)	(992)	(2,102)	(1,741)
公用事業開支		(213)	(218)	(454)	(44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	1,970	-	3,3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4,082	(26,094)	4,312	(47,579)
購股權開支		-	-	(2,979)	(830)
其他經營開支		(9,747)	(13,115)	(19,544)	(26,37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89)	(1,090)	(2,496)	(2,32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12)	-	(89)
財務成本	8	(2,637)	(118)	(3,858)	(2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1,088	(37,600)	(5,363)	(66,197)
所得稅開支	10	(2,013)	(174)	(2,020)	(251)
期內虧損		(925)	(37,774)	(7,383)	(66,44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	(8)	97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759)	(2,502)	42	(356)
	<u>(760)</u>	<u>(2,510)</u>	<u>139</u>	<u>(356)</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685)</u>	<u>(40,284)</u>	<u>(7,244)</u>	<u>(66,804)</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35)	(37,481)	(6,818)	(66,236)
非控股權益	(190)	(293)	(565)	(212)
	<u>(925)</u>	<u>(37,774)</u>	<u>(7,383)</u>	<u>(66,448)</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95)	(39,991)	(6,679)	(66,592)
非控股權益	(190)	(293)	(565)	(212)
	<u>(1,685)</u>	<u>(40,284)</u>	<u>(7,244)</u>	<u>(66,804)</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	<u>(0.03)</u>	<u>(1.76)</u>	<u>(0.25)</u>
		<u>(1.76)</u>	<u>(0.25)</u>	<u>(3.1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60	13,492
投資物業	13	25,828	26,167
商譽		35,644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36,735	39,18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5	–	–
租賃按金		30	6
遞延稅項資產		29	29
應收貸款	16	4,389	4,460
		<u>104,215</u>	<u>83,3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41,698	289,93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35,324	50,757
貿易應收款項	18	31,468	19,60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4	3,000	3,000
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	14	680	574
應收合營公司的款項	15	–	1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60	3,498
可收回所得稅		9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2,650	8,3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418	7,222
		<u>509,507</u>	<u>383,1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5,918	5,78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	23,809	13,874
應付所得稅		1,373	46
借貸	21	30,015	31,663
		<u>61,115</u>	<u>51,369</u>
流動資產淨值		<u>448,392</u>	<u>331,7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2,607</u>	<u>415,076</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80,610	67,689
遞延稅項負債		—	—
		<u>180,610</u>	<u>67,689</u>
		<u>371,997</u>	<u>347,38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27,662	21,279
儲備		346,351	327,716
		<u>374,013</u>	<u>348,9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74,013</u>	<u>348,995</u>
非控股權益		(2,016)	(1,608)
		<u>371,997</u>	<u>347,38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i) (未經審核)	附註(i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1,279	618,040	1,276	106	(182)	(8,614)	(282,910)	348,995	(1,608)	347,387
期內虧損	-	-	-	-	-	-	(6,818)	(6,818)	(565)	(7,38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97	-	97	-	9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	-	-	-	42	-	42	-	4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39	(6,818)	(6,679)	(565)	(7,244)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2,979	-	-	-	-	2,979	-	2,97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128	12,546	(4,255)	-	-	-	-	10,419	-	10,419
發行代價股份	4,255	14,044	-	-	-	-	-	18,299	-	18,29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32	13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5	2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7,662</u>	<u>644,630</u>	<u>-</u>	<u>106</u>	<u>(182)</u>	<u>(8,475)</u>	<u>(289,728)</u>	<u>374,013</u>	<u>(2,016)</u>	<u>371,99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1,071	613,622	-	106	(182)	(6,989)	(185,543)	442,085	1,441	443,526
期內虧損	-	-	-	-	-	-	(66,236)	(66,236)	(212)	(66,44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	-	-	-	(356)	-	(356)	-	(35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56)	(66,236)	(66,592)	(212)	(66,804)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830	-	-	-	-	830	-	83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08	4,418	(830)	-	-	-	-	3,796	-	3,7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81)	(8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1,279</u>	<u>618,040</u>	<u>-</u>	<u>106</u>	<u>(182)</u>	<u>(7,345)</u>	<u>(251,779)</u>	<u>380,119</u>	<u>1,148</u>	<u>381,267</u>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非控股權益注資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261)	(1,0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697	(8,2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9,815</u>	<u>6,9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251	(2,3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7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58)</u>	<u>31,364</u>
	<u>18,690</u>	<u>29,05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418	36,320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304
銀行透支	<u>(10,728)</u>	<u>(7,574)</u>
	<u>18,690</u>	<u>29,050</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

本公司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iv)放款業務；及(v)酒品貿易。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於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估計

為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一致。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編製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經常性計量而言，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和使用的參數），及按公平值計量所用參數可觀察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至三級別之公平值等級架構。

	公平值 等級架構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的買入價報價	12,650	8,338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中期」），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董事認為，由於貼現的影響甚微，故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餐飲服務 — 經營連鎖餐廳。
- (ii) 食品業務 —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
- (iii) 投資 — 投資證券。
- (iv) 放款 — 提供放款業務。
- (v) 酒品貿易 — 買賣酒品。

分部營業額、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提供餐飲服務、銷售食品、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總額（僅就分部營業額而言）、股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提供放款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買賣酒品之收益。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業績，未有分配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中央管理成本、購股權開支、分佔聯營／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額、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							
分部營業額	-	60,676	-	939	36,744	-	98,359
分部收益	-	60,676	-	939	36,744	-	98,359
業績							
分部業績	(24)	(781)	4,312	526	3,412	-	7,445
未分配收入	-	-	-	-	-	2,079	2,079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5,554)	(5,554)
購股權開支	-	-	-	-	-	(2,979)	(2,97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496)	-	-	-	-	-	(2,496)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	-	-	-
財務成本	-	-	-	-	-	(3,858)	(3,858)
除稅前虧損							(5,36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	18,401	12,650	39,713	446,981	67,062	584,8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235	-	-	-	-	-	25,23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000	-	-	-	-	-	3,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80	-	-	-	-	-	68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	-	-	-	-	-
綜合資產總值							613,722
負債							
分部負債	85	23,986	-	45	3,311	214,298	241,725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							
分部營業額	-	59,911	53,538	4,546	15,816	-	133,811
分部收益	-	59,911	29	4,546	15,816	-	80,302
業績							
分部業績	(131)	(127)	(44,247)	8,074	1,922	-	(34,509)
未分配收入	-	-	-	-	-	1,045	1,0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29,282)	(29,282)
購股權開支	-	-	-	-	-	(830)	(83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20)	-	-	-	-	-	(2,32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	-	(89)	(89)
財務成本	-	-	-	-	-	(212)	(212)
除稅前虧損							(66,19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172	20,474	11,457	97,849	139,040	81,725	354,7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785	-	-	-	-	-	46,78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	-	24,830	24,83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000	-	-	-	-	-	3,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65	-	-	-	-	8,631	9,09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169	-	-	-	-	169
綜合資產總值							438,597
負債							
分部負債	85	21,748	600	-	-	34,897	57,330

為方便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合營公司之若干權益、按金、遞延稅項資產、可回收所得稅、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若干應收聯營／合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所得稅、若干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在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地點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及二零一八年中，新加坡業務尚未開展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所在國家)	98,359	184,834	73,569	50,198
新加坡	-	-	-	-
中國	-	-	26,198	28,650
	<u>98,359</u>	<u>184,834</u>	<u>99,767</u>	<u>78,848</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同期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	10,857

附註： 上述客戶的收益乃來自酒品貿易分部。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	4,000	-	4,0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465	482	1,465	48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72)	(4)	(172)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	(11,172)	-	(11,172)
其他	-	56	-	56
	<u>1,461</u>	<u>(6,806)</u>	<u>1,461</u>	<u>(6,806)</u>

8.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278	118	548	212
承兌票據	2,359	-	3,310	-
	<u>2,637</u>	<u>118</u>	<u>3,858</u>	<u>212</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有關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u>1,057</u>	<u>922</u>	<u>1,992</u>	<u>1,599</u>
---------------	--------------	------------	--------------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2,013	174	2,020	251
遞延所得稅	<u>-</u>	<u>-</u>	<u>-</u>	<u>-</u>
	<u>2,013</u>	<u>174</u>	<u>2,020</u>	<u>251</u>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兩個期間概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735)</u>	<u>(37,481)</u>	<u>(6,818)</u>	<u>(66,23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66,208,000</u>	<u>2,127,855,000</u>	<u>2,680,154,000</u>	<u>2,121,208,000</u>
--	----------------------	----------------------	----------------------	----------------------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八年中期及二零一九年中期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九年中期及二零一八年中期的中期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1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13,190,000港元），且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賬面總值約為52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賬面總值約為12,06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貸款予／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104,153	92,654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67,236)	(63,822)
應佔其他儲備(附註)	(182)	(182)
轉撥自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10,539
	<u>36,735</u>	<u>39,189</u>

附註： 該數額指聯營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間進行的交易。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提取當日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借貸利率加1%收取利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

流動資產項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非流動資產項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

1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應收合營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116	11,621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淨額	(116)	(1,082)
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539)
	<u>-</u>	<u>-</u>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	38,611	54,056
應收利息	1,274	1,333
	<u>39,885</u>	<u>55,389</u>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	(172)	(172)
	<u>39,713</u>	<u>55,217</u>
就申報目的而分析之應收貸款：		
非流動資產	4,389	4,460
流動資產	35,324	50,757
	<u>39,713</u>	<u>55,217</u>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藉此減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待董事及／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批准，而（倘適合）逾期結餘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

本集團就大部份應收貸款及利息持有房地產、股本證券或公司債券作為抵押品。倘債務人拖延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則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本集團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度及償還能力、抵押品及整體經濟趨勢）後方給予利率。

提供予債務人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至3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至36%）計息，須於介乎一個月至五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月至五年）的到期期限償還。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5,324	50,757
一年後但兩年內	3,533	3,868
兩年後但五年內	856	592
	<u>39,713</u>	<u>55,217</u>

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2
期內撥回	<u>-</u>
於六月三十日	<u>172</u>

結餘總額約1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與陷入嚴重財務困難的一名客戶有關，並已計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17.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餐飲	374	306
酒品	<u>341,324</u>	<u>289,630</u>
	<u>341,698</u>	<u>289,936</u>

18.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均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未逾期亦未減值	26,661	17,905
31至60日	3,947	1,304
61至90日	584	259
超過90日	<u>276</u>	<u>132</u>
	<u>31,468</u>	<u>19,600</u>

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為30日之信貸期。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的應收款項約4,8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因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3,947	1,304
31至60日	584	259
超過60日	276	132
	<u>4,807</u>	<u>1,695</u>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12,650</u>	<u>8,338</u>

20.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5,918</u>	<u>5,786</u>
其他應付款項	7,579	1,844
應計費用	10,189	9,918
已收按金	<u>6,041</u>	<u>2,112</u>
	<u>23,809</u>	<u>13,874</u>
	<u>29,727</u>	<u>19,660</u>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通常為相關採購達成當月月末之後30至45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償付。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746	5,023
31至60日	172	727
超過60日	-	36
	<u>5,918</u>	<u>5,786</u>

21.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		
分期貸款	9,287	12,783
銀行透支	10,728	8,880
其他借貸	10,000	10,000
	<u>30,015</u>	<u>31,663</u>
承兌票據	<u>180,610</u>	<u>67,689</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期貸款及銀行透支融資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據此，銀行可在並無出現任何違約的情況下酌情要求本集團償還全部未償還餘額。因此，整筆餘額於流動負債下確認。

下表列示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21,143	19,394
一年後但兩年內	425	524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34	1,648
五年以上	7,113	10,097
	30,015	31,663

分期貸款的年利率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5%或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貸款利率」）減3.1%，以較低者為準。

銀行透支的年利率為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5%。

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期貸款	2.275%	2.275%
銀行透支	2.875%	2.875%
其他借貸	6%	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貸款及其他融資的銀行融資合共約為2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60,000港元）。同日未動用融資約為3,7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20,000港元）。該等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5,828,000港元及26,16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彼等各自產生的租金收入。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及董事之無限制擔保；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無限制公司擔保；及

22.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0.01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0.01	2,107,113,312	21,07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i))	0.01	<u>20,741,331</u>	<u>20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0.01	2,127,854,643	21,279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ii))	0.01	425,568,000	4,25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iii))	0.01	<u>212,785,460</u>	<u>2,12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0.01	<u>2,766,208,103</u>	<u>27,662</u>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741,331份購股權已獲持有人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183港元行使，以認購20,741,331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796,000港元。總代價及購股權儲備轉撥約830,000港元已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約208,000港元及約4,418,000港元。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3。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425,568,000股代價股份已按每股0.131港元之價格發行，以收購百利達集團之100%已發行股本。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148,949,822份及63,835,638份購股權由持有人分別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042港元及0.0652港元行使，以認購148,949,822股及63,835,638股普通股，總代價分別約為6,256,000港元及4,162,000港元。總代價及購股權儲備轉撥約4,256,000港元已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約2,128,000港元及約12,546,000港元。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3。

期內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等地位。

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在挽留本集團現有僱員及招募額外僱員方面提供激勵，以達成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授權或邀請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專業顧問、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伙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已獲更新（即212,785,464股普通股）。

倘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i)佔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逾0.1%；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日期，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其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逾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集團予以終止。

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提呈授出購股權予每名承授人並釐定及訂明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且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購股權之行使不設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惟董事會可根據GEM上市規則條文，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對購股權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之任何條件、制約或限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緊接 授出日期前之 股份收市價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0.183港元	0.182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不適用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0.1496港元	0.147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不適用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0.0652港元	0.062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不適用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0.0420港元	0.0380港元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中期董事、僱員及其他個人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到期/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僱員總計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	0.042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	42,557,092	(42,557,092)	-	-
個人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	0.183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	-	-	-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0.1496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	-	-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0.0652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63,835,638	-	(63,835,638)	-	-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	0.042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	106,392,730	(106,392,730)	-	-
				<u>63,835,638</u>	<u>148,949,822</u>	<u>(212,785,460)</u>	<u>-</u>	<u>-</u>
於期末可予行使								<u>-</u>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0652</u>	<u>0.0420</u>	<u>0.0490</u>	<u>-</u>	<u>-</u>

就期內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049港元，而於緊接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049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148,949,822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979,000港元。

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八年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0.183港元
行使價	0.183港元
預期波幅	61%
預期年期	1年
無風險利率	0.79%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去年股價之過往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2,979,000港元。

24.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約的議定租期介乎一至約三年。租金於租約生效時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066	8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65	6
	<u>5,031</u>	<u>852</u>

作為出租人

期內所得物業租金收入為321,000港元，而物業預期將按持續基準產生2.4%的租金收益率。所有持有以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於未來兩年均已承承諾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立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08	6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1
	<u>508</u>	<u>803</u>

25. 關聯及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下列關聯及關連方交易：

(a) 與關聯／關連方的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及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利息收入	<i>i</i>	45	45	89	89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顧問費收入	<i>ii</i>	—	56	—	56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管理收入	<i>ii</i>	—	15	—	30
支付予主要股東之薪酬及離職後福利	<i>iii</i>	—	—	—	159
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費開支	<i>iv</i>	—	28	—	38

附註：

- (i) 利息收入根據訂約方訂立之貸款協議的條款收取。
- (ii) 顧問費收入及管理收入乃按雙方協定基準釐定。
- (iii) 薪酬乃根據雙方訂立的條款收取。
- (iv) 服務費開支乃根據雙方訂立的條款收取。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88	695	1,152	1,390
離職後福利	10	10	21	21
	<u>598</u>	<u>705</u>	<u>1,173</u>	<u>1,411</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6. 報告期後事項

1. 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兩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248港元發行1,383,104,051股供股股份（「供股」），籌集約34,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

截至本公告日期，供股尚未完成。

2. 本公司建議按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通函。

截至本公告日期，股份合併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中期的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iv)放款業務；及(v)酒品貿易。

食品業務

與二零一八年中期的約59.91百萬港元比較，食品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中期錄得收益增加約1.3%至約60.68百萬港元。

儘管食品業務之收益於二零一九年中期錄得增長約1.3%，惟其影響受食品成本及員工成本上升所抵銷。因此，經營虧損由二零一八年中期的約0.1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中期之約0.78百萬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證券投資組合價值約12.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4百萬港元），全部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本集團的全部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收益淨額約4.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47.58百萬港元）及已變現收益淨額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3.30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因市場波動而受影響。管理層將放棄若干處境脆弱的投資，而保留前景較佳的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現時組合及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放款業務

本集團的放款業務表現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放款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0.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本集團錄得分部溢利增加至約0.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0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累積貸款總額約572.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75百萬港元），其實際年利率介乎3%至36%不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至36%）。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貸款約為38.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6百萬港元）。

酒品貿易

香港酒業已發展多年。憑藉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取消所有酒稅及為數不少之具備良好酒品知識及國際貿易經驗之經驗豐富酒品商人支持，香港已進一步發展為地區酒品貿易及分銷中心。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香港貿易發展局研究報告（當中提供過往二零一七年之統計數據）及歐睿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六月之數據，於二零一七年，香港之酒品銷售達1,620百萬美元或34.8百萬公升，過往五年分別每年增長5.2%及2.5%。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價值將每年增長5.0%及容量將每年增長3.8%。

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至酒品貿易，目標為於穩定增長之酒業中獲利。董事會相信發展酒品貿易業務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分銷及餐飲業務之良機，並將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的酒品主要來自多個著名澳洲葡萄園及釀酒廠，著重以紅酒為主要產品。於二零一九年中期，酒品貿易業務已達致正面業績，並錄得收益約36.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5.82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3.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92百萬港元）。

其他

中國的甜品業務仍然面對激烈競爭，電子商務平台的出現及改以線上渠道消費的模式令競爭進一步加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發記甜品集團同時與新商家及具有長久營運歷史之競爭者競爭。加上在中國經營的成本（如租金開支及勞工成本）上漲，發記甜品集團通過當地業務夥伴集中發展其於中國的餐廳網絡，而非經營其自營餐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記甜品集團於天津、太原及南京擁有四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間）由三名當地業務夥伴經營的甜品餐廳。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本集團的收益約為98.3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5%。增加主要由於酒品貿易業務收益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之約15.8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中期之約36.74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改善約89.7%至二零一九年中期之約6.82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投資分部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之虧損約44.25百萬港元改善至二零一九年中期之收益約4.3百萬港元；(ii)與二零一八年中中期之其他虧損約6.81百萬港元比較，二零一九年中期之其他收益約1.46百萬港元；(iii)新引入之酒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中期貢獻分部業績約3.4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則約為1.92百萬港元；及(iv)與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比較，其他經營開支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減少約6.83百萬港元所致。然而，上述部份影響由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之約0.2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中期之約3.86百萬港元之負面影響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已消耗存貨成本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5.51百萬港元及29.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5.61百萬港元及13.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已消耗存貨成本及銷售成本分別佔本集團來自食品業務及酒品貿易業務的收益約42%及80%（二零一八年：43%及86%）。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改善酒品貿易之產品組合。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僱員福利開支約22.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1.8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中期發展酒品貿易及在通脹環境下為挽留經驗豐富員工而作出薪資調整所致。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及維持高質素的服務。

展望及前景

管理層致力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擴闊其收入來源。

鑑於二零一九年中期酒品貿易分部之正面業績以及香港酒品行業前景，發展酒品貿易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分銷及餐飲業務之良機，並將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加強其酒品貿易銷售能力，以期受惠於酒品貿易行業之穩定增長。除繼續致力於擴大產品組合及其市場推廣外，本集團將尋求收購機會，以提升酒品貿易分部之規模及表現。本集團認為，收購可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增加酒品供應渠道及納入具酒品貿易行業之相關技能及聯繫之員工，令現有酒品貿易業務發展受惠。

就食品業務而言，本集團繼續搜尋人流暢旺的合適地點擴展業務及將繼續審閱其專賣店的表現並關閉表現欠佳的地點。為提升食品業務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亦積極監察食品成本、勞工成本及連鎖超級市場佣金開支的上漲情況。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機會拓展其放款業務。

管理層將定期監察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投資組合，與此同時揀選風險最為均衡且具備回報潛力的組合。

「發記甜品」商標的潛在本本地企業家持續接觸發記甜品集團，冀望於中國經營甜品業務。本集團將探索進一步發展其甜品業務的機會。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及檢討現有業務之表現，並可能出售未如理想之業務及縮減其規模，以集中資源發展表現理想的業務。

流動、財務及資金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期間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以半年為基準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股及承擔新債務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29.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以下現金股本證券發行：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425,568,000股代價股份已按每股0.131港元之價格發行，以收購百利達集團之100%已發行股本。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每股0.042港元認購42,557,092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79百萬港元。
- 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每股0.042港元認購106,392,73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47百萬港元。

- d.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每股0.0652港元認購42,557,092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77百萬港元。
- e.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每股0.0652港元認購21,278,546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39百萬港元。

借貸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之和（不包括非控股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除於聯營公司之若干權益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率風險。港元或人民幣匯率之任何重大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管理層認為，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須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之條例及法規，故有關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的詳情載於附註13，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

或然負債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股息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

員工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60名員工。為吸引及留用優秀員工以維持本集團的穩健營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計劃會有定期檢討。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百利達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6百萬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償付：(i)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0.131港元之股份價格發行及配發425,568,000股新股份；及(ii)買方向賣方發行20,250,592港元之承兌票據。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保證百利達香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保證溢利」）。百利達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酒品貿易。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根據百利達香港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已獲達成。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Irving Global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IGL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9百萬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IGL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酒品零售。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Happy Profit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HPG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9百萬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HPG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酒品及橄欖油產品買賣。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i)新煮意資本有限公司（「新煮意資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將不附帶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及(ii)銷售貸款（相當於新煮意資本於完成日期應付及結欠賣方之全部金額），總現金代價為13,380,000港元。新煮意資本為一間物業持有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一項物業，而該物業為位於香港灣仔之一個商業單位。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00,000港元及7,000港元。本集團分別將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41,000港元及354,000港元入賬。

除上文所述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本公告其他部份所披露之其他事項外，於二零一九年中期，並無持有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二零一九年中期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i) 李立強先生一直於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93）。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余嘉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6	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有關權益及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黃巍	實益擁有人	425,568,000	15.38%
袁惠貞	實益擁有人	146,052,000	5.28%
黃泰昌（「黃泰昌」）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54,863,200	9.21%
KMW Investments Limited （「KMW」）（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4,863,200	9.21%
黃文顯	實益擁有人	177,729,184	6.43%

1. KMW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KMW之全部股本由黃泰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特平被視為於KMW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按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相同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中中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藉引入風險管理之概念，符合GEM上市規則關於內部監控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經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李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二零一九年中期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愷宇先生及余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